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1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本署特偵組偵辦 104 年度查字第 135、136、146 號被告朱立倫、李四川涉嫌違反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業已移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依法辦理，相關情形說明如下：

按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，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，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再議，並通知告發人，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告發人陳亭妃、陳其邁、李彥賦及周倪安等所指被告朱立倫、李四川二人涉犯之事實，係屬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偵查後如有罪嫌不足之情形，即有上揭法條規定之適用。本件在特偵組立案展開縝密調查後，案中主要疑點漸次釐清，依初步調查所得，預判將來偵查結果尚難排除有上開法條適用之可能；而本署之上並無上級法院檢察署，自無從依職權送請再議。有鑑於此，為期符合法制並求完備周妥，

乃未雨綢繆，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，即刻協請同有偵辦權限之臺北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加入共同偵辦。案經合力偵查完畢，全案移請臺北地檢署依法辦理。